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慶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所載「S26金幼兒樂嬰兒配方奶粉」更正為「S26金愛兒樂嬰兒配方奶粉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緊密之時間內，於同一地點，先後竊取數樣商品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，又侵害手法相同，堪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客觀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法律上評價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屬接續犯，而以一竊盜罪論。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素行不良。其年輕力壯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小利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全聯公司所有之物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並無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、現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01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本件被告
02 竊得如附表之物，均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未經扣案或發
03 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
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
05 徵其價額。惟本件沒收，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
06 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，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併此
07 指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09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蘇秋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【附表】
25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「亞培心美力奶粉」1罐
2	「S26金愛兒樂嬰兒配方奶粉」1罐
3	「每日C柳橙口味果汁」2罐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26787號

04 被 告 乙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6 （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鹽水辦公
07 處）

08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760室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4 3年6月19日16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15 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全聯福利中心
16 西和店」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該店貨架
17 上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聯公司）所有之「亞培
18 心美力奶粉」1罐、「S26金幼兒樂嬰兒配方奶粉」1罐、
19 「每日C柳橙口味果汁」2罐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2,01
20 5元，下稱本案物品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
21 場，並將本案物品供他人食用完畢。嗣因甲○○調閱監視錄
22 影畫面發現失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全聯公司委由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
24 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7 人即告訴代理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
28 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全聯公司內部盤點明細表2份、現場暨路
29 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3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
30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犯嫌。又被告

01 所竊之本案商品均已飲用完畢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就本案
02 商品應認屬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03 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
04 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9 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湛 繹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